

(一) 基本資料

表 報 資 產 申 人 選 擇 候 職 公

本相與原行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記載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臺灣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1號	196.97	全	林木得	10/10/25	買賣	1.
2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1號	591.36	1/3	林木得	10/10/25	繼承	金告捷
3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1號	80	全	林木得	10/10/11	買賣	?
4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1號	183.2	全	林木得	10/10/11	買賣	?
總申報筆數： 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7頁，共17頁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債 務
1	新竹市左營區 裕興里	261.7	26.7% 356.0%	林木青 110/10/1	買賣	?
2	臺東縣成功鎮 中正里	54.7	1/3	林木青 105/	買賣	超值年
3	高雄市大門區 新興里		13.2139	林木青 92/1/9	買賣	超值年

總申報筆數：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體狀或登記謄本正確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駕門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真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體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寫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裝

..... 訂

線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02494							林 健 統	2013	採 購					520,000	
中華	61034							林 建 統	2003	買 賣					700,000	

..... 裝 訂 線

總申報筆數： 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號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稱 稱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領 價 額

總 裝訂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復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
臺幣	柒 百 伍 元	零 元	柒 百 伍 元	柒 百 伍 元

第一頁

總申報筆數：○筆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3300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	額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銀金庫	一	百	大	臺	幣	大	臺	幣	大	百	500,000
台銀門市	一	千	大	臺	幣	大	臺	幣	大	千	500,000
彰化金庫	一	千	大	臺	幣	大	臺	幣	大	千	700,000
臺灣銀行	一	千	大	美	金	大	美	金	大	千	373,000
											403,000
											69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1064054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1064054 元）

名稱	股	人股	數	票面價	額外幣價	幣別	申報額
臺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		10				45,600 ✓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1		10				35,5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		10				39,600
大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		10				54,004
中華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10				106,250

台灣煙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行	1	1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行	1	10
昇華電公司	中興行	1	10

總申報筆數：10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卷之三

三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累重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筆報申總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總申報筆數：○筆
★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受託投資機構，所謂

新舊價值（總資本）：新舊資本

元)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軍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格。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領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貨)、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物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值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格。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貨)」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值計為申報標準。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 證券	直連外匯生存年金 定期壽險	1001615 加保併存定期壽險	徐身壽	終身壽險	100/6/15 112/6/26	
渣打	美富定期外匯分紅					

總申報筆數： 0 筆

-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個人；「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人。
- ★ 「契約始日」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

總申報筆數： 0 筆

- ★ 「虛擬資產」指依先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系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第 1 頁，共 1 頁

續裝訂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筆對報申

「信種」之申請人，應以「申請日」之信種餘額為準，須打開信函人已遺傳部分，並以「開始生管專題由始至終」。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之十款業項忘記，為山家貞仍人已有眞跡，即應申報。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原因	時間	額	地點	人	債務人	債務	頻種
未付	一九四九年正月廿五日	一	新竹市	行	新竹銀行	新竹銀行	定期

買一頁

卷之三

筆報數： /

當日申報曰：「中華民國之財政，應以「申報」為主，須由財政部監督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數為準。」

「良房」之子，那個丑成年子女「名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由報。

★ 價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資本額	事業公司名稱	投資地點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員(總資本額：市金)						

貢共賣

筆報申總數：〇筆

指對於奉發行股票或其有價證券之投資，包括經營事業之投資，即指於各類公司、合夥、獨資等營利之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事業投資金額／「由都日」營業日：正月大年初一、正月十五元宵節、農曆四月四日、端午節、農曆八月十五中秋節、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農曆十二月三十日除夕夜等，本公司會有慶祝活動，並贈送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本公司將贈送本公司之「告別」名下事業投資獎金額由額；並應註冊取得之時開獎原因。

主 言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條他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接續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請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申請表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務機關（櫃）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證明。

致此

卷之三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銀

裝

訂.....

罰鍰。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申報人：林仲輝（簽章）
交件日：112年1月23日

第1頁，共1頁

